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國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義閏律師
　　吳孟庭律師
　　謝清昕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4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上午10時5分在本院第五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秋宏
法　官　邰婉玲
法　官　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雅云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6　日